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城北路（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姑苏区
发包人名称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149761.95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陆敬辉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52408010101

中标单位：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的 苏州城北路（金湾街-江月路）综合管廊基坑监测一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 2、中标价：214.976195万元； 计价：218.002200 万元；
- 3、中标工期：353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陆敬辉
-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6-07-1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7-11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33086732-8；密码为：123456。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日（每日百分之零点五）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总工程款（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责任。

4、乙方中途离场达到 2 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总工程款（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擅自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

2、本监测工程项目经理为陆敬辉。甲方要求乙方委派的本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现场。

3、监测期内，乙方接水、接电及所需电缆、电线费用以及人员餐宿、通讯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基坑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若乙方监测未即时报警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而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按造成损失费用的 10%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5、各监测设施的埋设应根据设计和经评审合格的方案要求，并结合施工现场布置，施工前应征得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意见。

6、监测期内，乙方应加强对监测设施的保护，并有明显标识。

7、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8、每次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以内、出现险情时 4 小时以内提供监测数据，并对各项测试数据用计算机进行计算分析后，将有关监测数据及相应图表打印送交甲方分析使用；当监测数据达到警戒值或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苏州城北路（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 工程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苏州城北路。

2、基坑规模：本标段管廊从金湾街到上林路，基坑设计起始里程号为 K2+246，终点里程号为 K3+800，主管廊全长 1.554 公里，标准段管廊截面尺寸为 8450mm*4800m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5.9m~16.2m。

3、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管线监测、围护墙顶沉降和水平变形监测、坑外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立柱水平位移监测、周边房屋监测、房屋结构沉降观测、自来水管线监测等。（具体按经业主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监测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8 日 开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完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均不作价款调整和索赔。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本监测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价），监测费根据监测方案及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1-54.97%），暂定总价 2149761.95 元。详见《基坑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2、双方约定，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人员往返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开票税费、风险费、税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3、本合同价不因土方开挖及回填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4、对于本合同的可调因素为，若因为周边特殊环境、居民要求、业主要求或相关主管单位要求增加监测点、未包括在招标图纸中的内容，实际增加的费用等于增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工 程 名 称： 苏州城北路（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监测

甲 方（发包人）：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 7月 14日



测次数；当基坑出现险情时应及时通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迅速查明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亦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16 年 7 月 14 日

签地点：苏州市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52408010101

中标单位：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的 苏州城北路（金湾街-江月路）综合管廊基坑监测一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金湾街-上林路综合管廊基坑监测
- 2、中标价：214.976195万元； 计价：218.002200 万元；
- 3、中标工期：353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陆敬辉
-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6-07-1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7-11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33086732-8；密码为：123456。